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185号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大湾岷沟粘土矿采矿 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石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大湾岷沟粘土矿采矿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大湾岷沟。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生产类建设项目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矿山首采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

活区、矿山道路区、护坡治理区、削坡减载区、供水工程区等 7 部分组成。生产规模为年产砖瓦用粘土 25 万  $\text{m}^3/\text{a}$ ，工程等级为二级。矿山推断资源储量 558.37 万  $\text{m}^3$ ，设计可采资源量为 502.53 万  $\text{m}^3$ ，可采储量 479.68 万  $\text{m}^3$ ；首采区在露天采矿区西北部山顶，首采区标高 +1940m，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降段式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 19 年。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77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施工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成，建设工期 10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6.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3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8.25\text{hm}^2$ ，临时占地  $0.10\text{hm}^2$ ，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裸土地和农村道路。

7.工程土石方：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45.77 万  $\text{m}^3$ ，挖方总量 28.53 万  $\text{m}^3$ ，填方总量 17.24 万  $\text{m}^3$ ，余（弃）方 11.29 万  $\text{m}^3$ ，全部综合利用（生产多孔砖、空心砖）。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35\text{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1%，基本同意表土保护率可以不予考虑。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鉴于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黄河干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州级黄河干流东北部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00.84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1.69万元。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因此生产运营期的补偿费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

###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

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印